

卢氏县民政局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卢氏县财政局
卢氏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卢氏调查队

文件

卢民〔2024〕43号

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三门峡市民政局等5部门《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三民〔2024〕40号）要求，报县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幅度

(一) 城市低保。全县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3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45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22.5 元。

(二) 农村低保。全县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45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22.5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补助标准调整为：一类每人每月 260 元，二类每人每月 230 元，三类每人每月 200 元，特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45 元。

(三)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38.5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57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78.5 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A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700 元；B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350 元；C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75 元。

(四) 丧葬费标准。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按照特困人员年基本生活标准执行。2024 年城市特困人员丧葬费执行标准为 10062 元；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执行标准为 6942 元。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特困人员去世后未火化的，不予发放丧葬费。

二、执行时间

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县委、县政府为全面巩固脱贫成果、改善民生水平、坚持社会发展成果共享、助推乡村振兴的重大举措，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监督、规范管理。各乡镇要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强化监管、明确责任，加大动态管理工作力度，坚决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形成公平、阳光、精准、规范的经常性工作局面，全面提高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



卢氏县民政局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卢氏县财政局



卢氏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卢氏调查队

2024年6月24日